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20〕17号

关于报送行政事业单位举办企业情况的通知

机关各局（室）、直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

根据高新区国资国企改革进程及委领导指示，现就报送行政事业单位举办企业情况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机关各局（室）、直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自成立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举办企业情况进行清理。具体包括：出资人为本单位的；出资人为管委会等其他单位，但由本单位监管，尚未移交区国资办统一管理的。

如没有举办企业，请参照承诺书格式做出书面承诺。

如有举办企业，将企业沿革、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等情况书面说明，填报区属国有企业情况调查表及书面承诺书。

上述书面承诺书、情况说明、区属国有企业情况调查表请于4月29日前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国资办。

联系人：李庆，联系电话：84794407。

- 附件：1、承诺书（无）、承诺书（有）
2、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3、区属国有企业情况调查表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